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予以認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3%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之總額（即0.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7.89%；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1%。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4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21%；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5.48%。

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良好之市場氣氛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50,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及(ii)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及
- (b) 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書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89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6.79%。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器部件、鐵鑄產品及電子器材。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不計息，而認購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即時流入約75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購方悉數行使，所收取之資金可應付未來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屬日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4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51,7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1,55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34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倘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屬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最多160,000,000 股股份	37,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 於償還銀行 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配售最多 192,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份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00,490,000	44.60%	2,000,490,000	43.16%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296,000,000	6.60%	296,000,000	6.39%
王亞南先生 (附註1及2)	79,020,000	1.76%	79,020,000	1.70%
王亞華先生 (附註1)	19,920,000	0.44%	19,920,000	0.43%
王亞榆先生 (附註1)	25,160,000	0.56%	25,160,000	0.54%
王亞揚先生 (附註1)	32,000,000	0.71%	32,000,000	0.69%
蔡慧生先生	21,250,000	0.47%	21,250,000	0.46%
張華峰先生	12,210,000	0.27%	12,210,000	0.26%
認購方	19,200,000	0.43%	169,200,000	3.65%
其他公眾股東	1,979,750,000	44.16%	1,979,750,000	42.72%
總計	4,485,000,000	100.0%	4,635,000,000	10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為兄弟。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4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893,16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獨立立據，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張峻碩先生，持有19,2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3%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05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最多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